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二／二零一二）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鄒秉恬議員（主席）

林婉濱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

李洪波議員

林琳議員

林發耿議員

陳金霖議員，MH

陳恒鑛議員

陳振中議員

陳偉明議員，MH，JP

陳崇業議員

曾文典議員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葛兆源議員

鍾偉平議員，BBS，MH

羅少傑議員

增選委員

林國安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鮑栢燊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莫偉雄先生

荃灣區衛生總督察（一） 食物環境衛生署

洪一波先生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戴滿光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二） 環境保護署

陳志明先生

工程師（荃葵一）／九龍及新界南（二） 渠務署

李治國先生

區域工程師（荃灣） 路政署

寇晔賢先生

工程師（十九）／新界西及北 土木工程拓展署

梁懿德女士

城市規劃師／荃灣（三） 規劃署

梁徐美施女士

房屋事務經理（青衣、荃灣及離島）（二） 房屋署

陳少鴻先生

署理高級地政主任／管制（一） 荃灣葵青地政處

黃錦樟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楊沅淇女士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翠玲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燕兒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應邀出席者：

討論第3項議程

李錦生先生 總工程師／海港工程 土木工程拓展署  
馮逸富先生 工程師／項目2B 土木工程拓展署

缺席者：

區議員

陶桂英議員，JP

負責人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並介紹各政府部門代表。

2.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15(3)條，“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

3. 主席表示，陶桂英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II 第 1 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會議記錄第 10 段：有關要求政府永久搬遷醉酒灣卸貨區

4. 主席對於海事處代表未能應邀出席會議表示遺憾。他續表示會致函海事處要求回覆有關醉酒灣卸貨區的噪音問題，並促請該處務必派員出席下次會議。

5.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海事處提交有關醉酒灣卸貨區最新情況的資料文件（環境第 22/2012 號文件）。

（按：陳振中議員及鍾偉平議員分別於下午二時四十分及二時四十五分到席。）

III 第 2 項議程：有關“強烈要求荃灣地政署改善服務質素，制定部門的服務承諾，積極改善與區議員的溝通，確保荃灣區有一個良好的居住環境，配合各項改善區內的環境衛生措施。”

(環境第 1/2012 號文件)

6. 主席表示，由於是項議題由他提出，所以由副主席暫代主持會議。

7. 主席介紹文件。

8. 代主席、陳金霖議員、陳恒鑾議員、曾文典議員、葛兆源議員、文裕明議員、林發耿議員、林國安先生、黃家華議員、黃偉傑議員、林琳議員、鍾偉平議員及陳崇業議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關注荃灣葵青地政處（下稱“地政處”）在未有提供替代位置的情況下取消已分配給議員懸掛橫額的位置的安排；
- (2) 不滿地政處對議員懸掛橫額的限制日趨嚴格，例如：要求在橫額上展示批准編號／批准展示日期及不容許在橫額內提及活動收費等；
- (3) 要求檢討有關管理路旁橫額的指引；
- (4) 建議重新分配供議員懸掛橫額的位置並在路旁欄杆上更新懸掛橫額的指示展示點編號；
- (5) 詢問是否容許議員在別區懸掛橫額、為何在未有提供給議員選擇的位置上會有其他使用者的橫額、地政處是否已公開所有位置讓議員優先選擇；
- (6) 建議地政處給予合理期限，讓議員根據部門的要求作出更正；
- (7) 知悉地政處人員是根據內部準則處理懸掛橫額的事宜，並需要時間向地政總署（下稱“總署”）反映議員上文第 8(3)段的意見，希望該處就有關事宜提供初步回覆的日期；
- (8) 建議地政處在正式採納相關內部準則前提交區議會討論及通過，並在網頁公開上述準則的內容；
- (9) 日前曾就懸掛橫額一事與地政處陳女士達成共識，但最終有關橫額仍被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移走及徵收清拆費用，因此要求地政處解釋為何部門未有履行口頭協議；
- (10) 讚揚地政處上任處理橫額事宜的黃先生的協調工作出色；
- (11) 詢問地政處回覆查詢的服務承諾，並建議其他政府部門在收到查詢後盡快作出初步回覆及表明可提供詳細回覆的日期；
- (12) 建議地政處定時巡查及維修轄下設施；
- (13) 建議地政處增加溝通渠道及利用電郵通訊，並加強和議員的溝通及集中處理市民關心的議題；
- (14) 建議各部門就樹木在官地內伸延出圍網而影響途人或車道一事提出跟進方案；

- (15) 建議地政處聯同樹木管理辦事處及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到馬灣柏林路視察及處理影響民居的樹木；以及
- (16) 建議地政專員及其他負責人員出席下次會議。

（按：羅少傑議員於下午三時到席。林發耿議員及陳金霖議員於下午三時十分退席。）

9. 地政處署理高級地政主任回應如下：

- (1) 該處訂有處理查詢的內部準則，主要是根據總署行政通告第 12/06 號有關《如何處理查詢及投訴》內列明對來自不同源頭的投訴或查詢所訂下的時間表。在接獲查詢後，該處會在十日內給予簡覆及在 21 日內提供詳細回覆。就文件提及的事件，該處已於去年十月十三日（即收到投訴當日）與投訴人確定有關位置並於同年十一月十四日通知投訴人已安排承辦商處理，惟承辦商未能如期於同年十二月十六日完工；
- (2) 就要求檢討管理路旁橫額指引一事，該處會向總署反映，並於兩星期內作初步回覆。另外有關要求增加溝通渠道及多利用電郵通訊的意見，該處會跟進及盡快回應；
- (3) 至於其他有關懸掛橫額的查詢及建議，該處會在會後向個別委員跟進；
- (4) 該處已派員定期巡查轄下圍網官地，並會盡快處理轄下圍網官地內損壞的設施及修整影響市民的樹枝；以及
- (5) 有關馬灣柏林路路旁樹木的事宜，該處會確定有關樹木的維修責任並安排跟進。

地政處

（按：李洪波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到席。）

10. 代主席請地政處於會後逐一回覆委員的提問，並安排撤銷由於溝通問題而導致的清拆橫額費用。

11. 地政處署理高級地政主任表示會向處方反映有關撤銷清拆橫額費用的建議。

12. 主席補充，委員的發言反映了地政處與議員的協調不足，期望部門會認真考慮委員的意見。

13. 代主席期望地政專員能夠出席下次會議，並介紹有關規則及就如何與議員保持良好溝通作出承諾。

IV 第 3 項議程：有關“關注 2012 年 1 月發展局透露的全港可考慮的填海地點事宜”  
（環境第 2/2012 號文件）

14.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代表：
- (1) 總工程師／海港工程李錦生先生（下稱“土拓署總工程師”）；以及
  - (2) 工程師／項目 2B 馮逸富先生。
15. 陳偉明議員介紹文件。
16. 土拓署總工程師介紹有關《優化土地供應策略：在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資料。
17. 主席、陳偉明議員、林琳議員、陳崇業議員、陳恒鑾議員、曾文典議員及黃家華議員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詢問新界西可供考慮的填海地點與範圍、其面積、時間表、所得土地的用途及初步環境及技術評估的資料；
  - (2) 建議土拓署提交相關選址的地圖供委員參考及直接向居民講解有關計劃；
  - (3) 詢問選擇該 25 個可考慮的填海地點的原因及有關工程的具體方案；
  - (4) 詢問土拓署就是項策略諮詢區議會的計劃；
  - (5) 建議延長現階段的諮詢期至五月三十一日；以及
  - (6) 建議土拓署提交有關青龍頭選址的詳細資料。
18. 土拓署總工程師回應如下：
- (1) 該署現正就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的研究進行第一階段公眾參與，其中一個主要目標是要確立選址準則。鑑於在諮詢過程中，有市民及持份者反映初步選址準則較為抽象，希望政府提供一些填海例子，讓公眾能深入討論。因此該署在一月初公佈 25 個可考慮的填海地點，回應市民的建議，方便公眾考慮和討論選址準則。該署表明，提出的 25 個可考慮的填海地點，並非已落實的填海選址清單；
  - (2) 其中在青龍頭的選址位處荃灣青山公路近豪景花園，其可考慮填海的面積約為 10-29 公頃。而其他位處新界西的選址包括欣澳、小蠔灣、大欖涌、屯門、龍鼓灘、青衣西南、喜靈洲、銀礦灣、坪洲及長洲南等；
  - (3) 由於第一階段公眾參與的目的是收集市民對填海選址準則的意見，因此現階段未能提供個別填海選址的技術評估及將來土地用途等詳細資料；
  - (4) 在完成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後，該署會分析所收集的意見，以便確定選址準則，期望於本年年中物色潛在填海選址及進行詳細技術評估，預計在本年第三季更具體地提供資料到相關社區和區議會進行諮詢；
  - (5) 該署在會後將與議員聯絡，安排到相關社區，講解公佈可考慮填海地點的目的，並就填海選址準則進行諮詢；以及
  - (6) 議員可登入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的網頁([www.landsupply.hk](http://www.landsupply.hk))，瀏覽這項研究的相關資料。

19. 主席表示，委員會會去信發展局要求延長諮詢期至五月三十一日，亦會邀請土拓署派員出席下次會議以回應委員就有關事宜的提問。

(會後按：委員會已於三月六日去信發展局。)

V 第 4 項議程：成立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環境第 3/2012 號文件)

20. 秘書介紹文件。

21.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成立下列工作小組：

- (1) 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
- (2) 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以及
- (3) 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

22. 委員會通過各工作小組沿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的職權範圍。各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載於附件一。

23. 委員會通過各小組、其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和同時為區議員的成員的任期由小組成立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時為增選委員的成員的任期分別為小組成立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4. 委員以舉手形式表示加入工作小組的意向。各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二。

(會後按：秘書已在會後以書面形式邀請未能於會議上加入工作小組的委員加入各工作小組。)

25. 各工作小組選出正、副召集人如下：

<u>工作小組</u>	<u>召集人</u>	<u>副召集人</u>
(1) 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	陳恒鏞議員	林琳議員
(2) 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	鄒秉恬議員	林婉濱議員
(3) 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	羅少傑議員	陳振中議員

VI 第 5 項議程：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撥款分配事宜  
(環境第 4/2012 號文件)

26. 秘書介紹文件。

27. 委員會通過以下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撥款分配：

<u>項目</u>	<u>可供使用的撥款額 (元)</u>
(1)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小型環境改善工程)	
(a) 新建設工程	2,000,000.00
(b) 維修工程	200,000.00
(2) 區議會撥款 (社區參與計劃)	
(a) 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	50,000.00
(b) 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	187,000.00
(c) 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	135,000.00
(d) 實地視察交通費	6,000.00
(e) 儲備	0.00
總數：	<u>2,578,000.00</u>

(會後按：荃灣區議會已於三月二十七日的會議通過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撥款分配，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獲分配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小型環境改善工程) 2,200,000 元及區議會撥款 (社區參與計劃) 378,000 元，當中區議會撥款 (社區參與計劃) 撥款額包括 15% 的赤字預算。)

28. 委員會通過授權秘書處在不涉及修改核准財政預算的情況下，根據已獲批准的撥款申請，自行批准更改活動名稱、地點、日期及時間的申請，但所獲批撥的款項則維持不變。

#### VII 第 6 項議程：二零一一／一二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及維修工程進展報告 (環境第 5/2012 號文件)

29. 荃灣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下稱“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 介紹文件，並表示所有二零一一／一二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及維修工程已經完成，有關撥款的餘額為 90 元。

30. 葛兆源議員表示，荃灣大涌道近海壩樓附近的巴士站較文件第八項新建設工程的位置更適合興建避雨上蓋。他請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解釋第八項工程的用途。

31. 主席表示，有關工程是由上一屆委員提出並根據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的評審機制決定其優次。他續表示，倘若委員認為有需要在該位置興建避雨上蓋，可在本年度提交相關的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建議。

#### VIII 第 7 項議程：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建議及評審機制 (環境第 6/2012 號文件)

32. 秘書介紹文件，包括上一屆委員會採用的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建議及評審方法，及市民黃先生的意見。

33. 文裕明議員補充，市民黃先生提及的工程未能在二零一零／一一年度內進行的原因是該段斜路的路面比較狹窄及空氣質素不理想，故不適宜加設摺合式座椅供長者使用，與資源或政黨因素無關。

34. 林國安先生、文裕明議員及黃偉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建議：

- (1) 建議沿用舊有機制；
- (2) 舊有機制以考慮工程的急需性為最高原則，做法合理；以及
- (3) 有關機制一直由委員共同執行，委員是根據工程的實際需要評分，不受建議者的政黨背景影響。

35. 黃家華議員建議對經多年提議而仍未能進行的工程採用加分制。在加分制下，對於連續三年被提出但因排名較低而沒有資源推行的項目，可在第四年優先推行。每名荃灣區議員及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所提出的優先推行項目（可多於一項）的總額不能多於 15 萬元。李洪波議員支持有關建議。

36. 文裕明議員建議沿用舊有機制以進行二零一二至一五年度的小型環境改善工程。林國安先生支持有關建議。

37. 經投票後，黃家華議員的建議獲四票支持，文裕明議員的建議獲十票支持，另有兩票棄權。委員會通過沿用舊有機制以進行二零一二至一五年度的小型環境改善工程。

38. 主席表示，秘書處將於會後發信邀請荃灣區議會議員及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提交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的建議，截止日期為三月九日下午五時。而有關的實地視察將會於四月十一日及十二日舉行，請委員屆時務必抽空出席。

## IX 第 8 項議程：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環境第 7/2012 號文件）

39.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介紹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40. 主席、副主席、陳恒鑾議員、葛兆源議員及林琳議員提出以下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建議食環署重視荃灣區食肆阻街問題；
- (2) 詢問有關環繞協和廣場行人路被商戶霸佔但因業權不清而影響執法的情況；
- (3) 關注路德圍有店舖在行人路包裝貨物及放置易拉架的情況；
- (4) 雖然本年一月的非法擴張營業檢控數字較去年十二月低，但實際情況未有改善，建議該署加強掃蕩；
- (5) 文件顯示該署未有就任何人士因任由狗糞弄污街道而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但據市民反映，從麗城花園往深井的海旁被寵物的排泄物弄污的情況嚴重，建議署方加強檢控以收阻嚇之效；

- (6) 縉皇居對出街道經常散發寵物便溺的氣味，請食環署提供清洗有關地點的時間表；
- (7) 關注該署如何跟進在發出掛號信件要求滲水樓宇的業主進行維修但有關業主不予理會的情況；以及
- (8) 要求香車街公廁翻新工程如期完工，以免再次延誤對市民構成不便。

(按：李洪波議員、陳振中議員分別於下午五時十三分及五時二十分退席。黃偉傑議員及羅少傑議員於五時二十五分退席。)

41.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回應如下：

- (1) 食環署非常關注食肆非法擴展經營的問題。除安排例行巡查外，該署亦會每月安排特別行動，以打擊違例的情況；
- (2) 根據土地註冊處資料，協和廣場周圍相連部分行人路為私人土地。該署在巡查時只偶爾發現有店舖把營業範圍擴展至公眾地方，而上址店舖負責人經警告後，有關店舖已即時把貨品搬回私人地段內。私人物業範圍內的店舖非法擴張營業情況，應由物業管理公司負責或由立案法團按大廈公契處理；
- (3) 該署會跟進有店舖在路德圍的行人路放置易拉架的情況；
- (4) 檢控數字稍為下降是由於有不少店舖在新春期間休息，該署會靈活調配資源並加強巡查／檢控行動；
- (5) 對於狗糞弄污街道的情況，該署已安排特遣部隊作出特別行動以檢控違例人士；
- (6) 該署人員已巡視縉皇居對出行人路及附近地方，亦已安排清潔人員每週在該處一帶地方清洗三次，並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以作出相應的安排；
- (7) 該署會以掛號郵遞方式寄出「妨擾事故通知」，如果未能成功派遞，該署職員會於有關處所的顯眼處張貼該通知書，作為送達收件人。收件人需按該通知的規定進行維修工程；以及
- (8) 該署將於三月二日實地視察香車街公廁翻新工程，會後將會聯絡葛兆源議員到場了解有關情況。

X 第 9 項議程：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公眾街市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  
(環境第 8/2012 號文件)

42.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介紹文件。

43. 經討論後，加入荃灣區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的委員名單如下：

<u>街市名稱</u>	<u>加入委員會的區議員</u>
(1) 楊屋道街市	羅少傑議員（當區）、陳恒鑠議員及曾文典議員

- (2) 荃灣街市 羅少傑議員（當區）、陳恒鑛議員及黃家華議員
- (3) 香車街街市 陳金霖議員（當區）及葛兆源議員
- (4) 荃景圍街市 林婉瀆議員（當區）及黃偉傑議員
- (5) 深井臨時街市 林琳議員（當區）及陳偉明議員

**XI 第10項議程：荃灣區環境污染管制工作報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

（環境第 9/2012 號文件）

44. 環保署高級環保主任（區域西）（二）報告該署的環境污染管制工作。

**XII 第 11 項議程：其他事項**

**(A) 環繞協和廣場行人道管理問題**

45. 主席表示，日前收到市民投訴環繞協和廣場的行人道被商戶霸佔，並出現三不管的情況。

46. 地政處署理高級地政主任回應，有關事項牽涉地契問題，需在會後查閱相關資料並請專責人員回覆。

**地政處**

47. 主席請地政處在下次會議匯報詳情。

（會後按：主席已就上述事項提交文件於五月三日的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

**(B) 資料文件**

48. 委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二零一二至一五年度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名單  
（環境第 10/2012 號文件）；
- (2)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  
（環境第 11/2012 號文件）；
- (3)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的會議日期  
（環境第 12/2012 號文件）；
- (4)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止的財政報告  
（環境第 13/2012 號文件）；
- (5) 海濱花園及荃灣屠房的氣味評估（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  
（環境第 14/2012 號文件，由環境保護署提交）；
- (6) 荃灣藍巴勒海峽的海水污染問題的工作報告（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  
（環境第 15/2012 號文件，由環境保護署提交）；
- (7) 荃灣麗城花園及工廠大廈一帶的氣味評估（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一

月)

(環境第 16/2012 號文件，由環境保護署提交)；

(8) 荃灣區二零一二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

(環境第 17/2012 號文件，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交)；

(9) 荃灣區二零一二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的成果

(環境第 18/2012 號文件，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交)；

(10) 二零一二年荃灣區滅蚊運動(第一期)

(環境第 19/2012 號文件，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交)；以及

(11) 二零一二年荃灣區第一期滅鼠運動

(環境第 20/2012 號文件，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交)。

### XIII 會議結束

49.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五月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四月十七日。

5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四十二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二至一五年度各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

(I) 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

- (1) 監察與環境保護及綠化工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就上述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 (2) 負責環境保護及綠化工作宣傳。促使公眾關注環保及綠化工作問題，從而在保護環境及綠化工作方面培養大眾的公德心和負責任的行為；
- (3) 推動保護環境及綠化教育工作；
- (4) 推動社區採納及實行環保及綠化措施及擬定跟進工作；以及
- (5) 按專責小組的規定向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大會提交報告。

(II) 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

- (1) 監察公眾衛生、食物安全及漁農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就上述事宜發表意見及跟進工作。例如：關注荃灣區的公眾潔淨及防治蟲鼠、食肆衛生、檢控衛生及發牌事宜及小販管理、食物監察及由食物或公眾衛生所引發的傳染病等事宜；
- (2) 以宣傳公眾衛生和傳遞食物安全訊息，幫助推動市民正確了解有關情況，從而保障公眾健康；
- (3) 監察及跟進政府處理因禽畜引發的公眾衛生及疾病的問題；以及
- (4) 按專責小組的規定向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大會提交報告。

(III) 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

- (1) 監察影響與本區環境污染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就上述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包括空氣、噪音、廢物及水質、天花滲水等環境污染事宜；
- (2) 跟進政府部門就上述事項投訴工作，並向政府反映意見，盡力尋求解決問題方法；
- (3) 監察政府部門跟進復修問題樓宇工作進度，防止市區老化及有關公眾關注的事項。就上述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 (4) 就荃灣城市規劃、舊區重建和土地用途事宜發表意見及提議；
- (5) 宣傳更新舊區，改善生活環境，造福社群；
- (6) 就荃灣舊區違例建築物的清拆、政策及工作發表意見，並進行跟進工作；
- (7) 就上述問題進行調查研究、分析及製作報告，並向政府提交意見；以及
- (8) 按專責小組的規定向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大會提交報告。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二至一五年度各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

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

召集人：陳恒鑾議員  
副召集人：林琳議員  
成員：林婉濱議員  
陳金霖議員  
陳振中議員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林國安先生

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

召集人：鄒秉恬議員  
副召集人：林婉濱議員  
成員：文裕明議員  
林琳議員  
陳恒鑾議員  
陳振中議員  
陶桂英議員  
曾文典議員  
葛兆源議員  
林國安先生

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

召集人：羅少傑議員  
副召集人：陳振中議員  
成員：文裕明議員  
林琳議員  
林婉濱議員  
陳恒鑾議員  
曾文典議員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林國安先生

註：同時為增選委員的成員的任期由小組成立日（即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